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聯絡人：黃怡琄小姐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67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高雄市政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民眾進出醫療院所務必配戴口罩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33 次應變會議主席裁示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8 月 12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8046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防疫期間仍應落實民眾進出醫療院所務必配戴口罩，自 8 月 17 日經規勸或提供協助後仍無故不配合者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併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